



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

云阳府发〔2018〕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17〕5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，县政府决定对应取消3项行政审批项目，清理规范4项行政审批证明材料。

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转变职能，做好衔接和落实工作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审批，不得通过拆分、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、条目替代审批，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证明材料，要严格执行到位，同时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便民服务。

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要按照行政审

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批标准化的要求，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，相应调整网上审批项目等信息，对县级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



附件

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

一、行政审批项目（3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
1	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	县文化委	取消
2	木材经营（加工）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	县林业局	取消
3	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	县林业局	取消

二、行政审批证明材料事项（4项）



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机构	处理决定	审批部门
1	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证书遗失声明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	公众媒体	申请证书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。	县城乡建委
2	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	新闻媒体	申请证书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。	县城乡建委
3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（批发、零售）遗失声明	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）	公开发行的报纸	申请证书补办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。	县文化委
4	提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35号）	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。	县卫生计生委